

美國萬佛城宣化上人講述

大乘百法明門論淺釋

天親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宣化上人講述

大乘百法明門論淺釋



◎回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大乘百法明門論淺釋

印行者 上海佛學書局

地址 上海常德路 418 號

電話 2470515

郵編 200040

印刷者 上海法律印刷廠

上海市新聞出版局准印證 (92) 第 237 號

資
乎
知
覺
和
平
PDG



NAMO OUR ORIGINAL TEACHER SHAKYAMUNI BUDDHA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宣公上人德相

慈悲普度信者得救成正覺



過化存神禮之獲福悟無生

The Venerable Master Hsuan Hua

His kindness and compassion cross over all. Believers are liberated and perfect the Right Enlightenment. Transforming beings wherever he goes, his spirit remains intact.

Those who venerate him obtain blessings and awaken to the Unproduced.

大乘百法明門論淺釋再版序

大乘百法明門論。菩薩于初地所得之智慧門也。明者慧也，門可入也，又差別也。慧能通百法之真性，故曰明門。又百法之慧各有差別，故曰明門。這本《大乘百法名門論淺釋》是宣公上人對美國青年弟子而講述的，所以上人用最簡單的字句來表達最難解難明的百法。此淺釋可在我國各寺廟佛學院講授，對初學者亦可普益。通過百法的學習，使我們能認識這每一種法，加以調治。所謂斷一分無明、證一分法性、由小悟而大悟，直至成就無上菩提。今得到上海佛學書局的支持，在上海重版發行，願與讀此論者共沾法益。

單果君

一九九三年四月

目錄

1	編者的話
4	大乘百法明門論
9	前言
17	第一 總釋名題
23	第二 造論者
35	第三 譯者
51	第四 別解文義

◎開經偈

無上甚深微妙法
百千萬劫難遭遇
我今見聞得受持
願解如來真實義

編者的話

這本《大乘百法明門論淺釋》，乃是在一九七〇年時，宣化上人對一班美國青年弟子講述的。這些弟子，雖然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可是對中文和佛學的了解卻一竅不通。所以，上人用最簡單的字句來表達最難解難明的百法。其中反覆解說，更加入訓勉之詞，上人用心良苦，為度初機，斯可見矣。

此書是由講述現場記錄的錄音帶重新筆記下來，所以儘量保持口語，使我們看書如身在講堂，儼然靈山會上。

文中數度用鴿子作因果與報應的譬喻，乃是因為

當時的講堂就在美國加州三藩市中國城，屋簷上住的是鴿子。上人以現實境界來引喻，多方誘導，難怪美國青年從此種下深因。美國佛教由此興起，是厚望焉。

爲要使有緣看到此論的人，不要單執著於百法的名相，而是要明白「一切法無我」去徹底修行，所以更將這百法列爲簡表，使曾看過此書的人，只要翻閱此表，在數分鐘內就清晰地記憶每種不同的法，而對每種法腳踏實地去實踐修行。例如我們能明白「心法」，明白了眼根的機能使我們能看到色塵的鴿子，眼識使我們能分辨這東西的形狀，再加上末那根本意識從第八識儲藏的資料顯示，告訴我們這件東西就是一隻鴿子。這一切法都是虛假的，要是我們能認識清楚，

離一切法，絕一切相，久而久之，自能斷惑證真。

又如所有的煩惱、隨煩惱、不定法等，我們若認識這每一種法，加以調治，所謂斷一分無明，證一分法性，由小悟而大悟，直至成就無上菩提。願與讀此論者共勉之！

大乘百法明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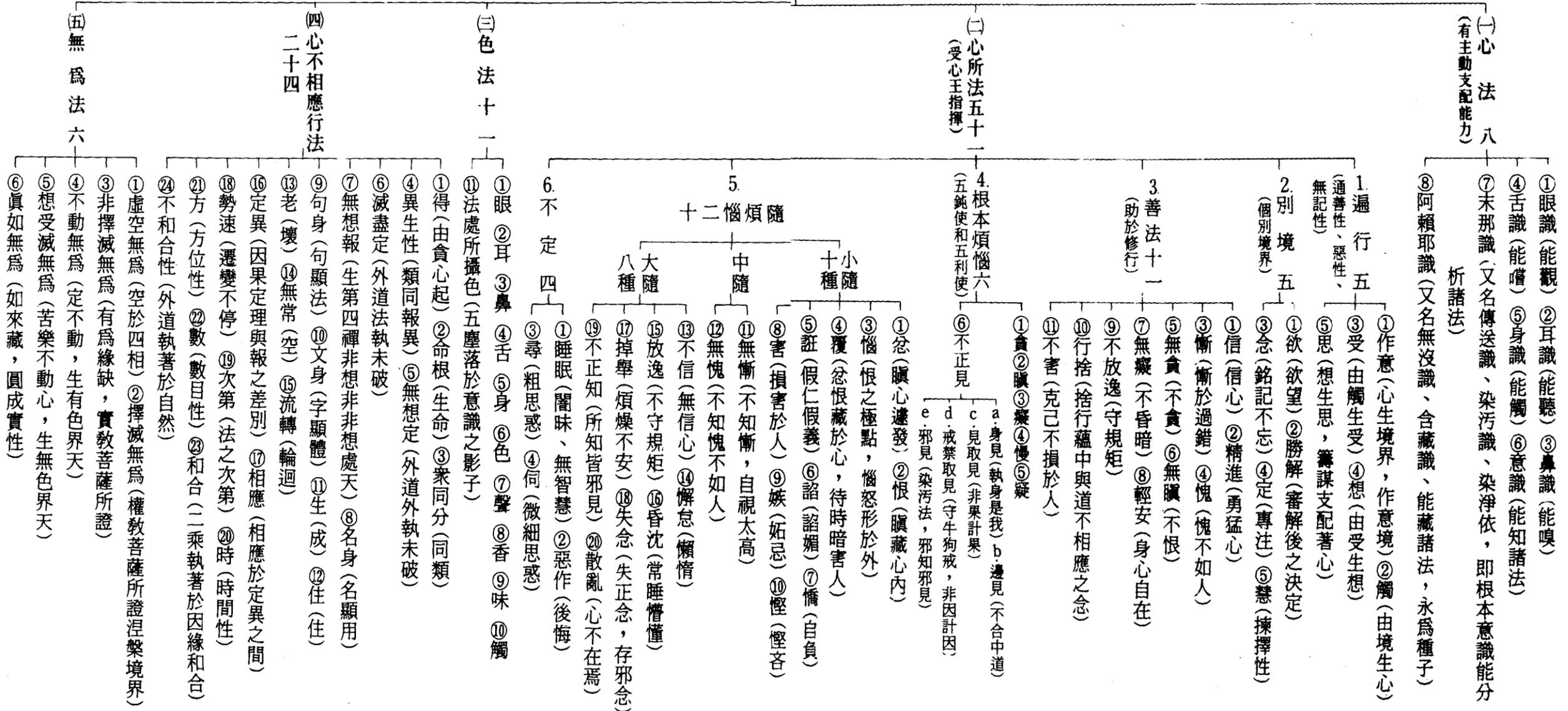
天親菩薩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

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何等一切法。云何爲無我。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爲法。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做。如是次第。第一心法。略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第二心所有。略有五十一種。分爲六位。一遍行有五。二別境有五。三善有十一。四根本煩惱有六。五隨煩惱有二十。六不定有四。一遍行

五者。一作意。二觸。三受。四想。五思。二別境五者。一欲。二勝解。三念。四三摩地。五慧。三善十者。一信。二精進。三慚。四愧。五無貪。六無瞋。七無癡。八輕安。九不放逸。十行捨。十一不害。四煩惱六者。一貪。二瞋。三癡。四慢。五疑。六不正見。五隨煩惱二十者。一念。二恨。三惱。四覆。五誑。六諂。七憍。八害。九嫉。十慳。十一無慚。十二無愧。十三不信。十四懈怠。十五放逸。十六昏沉。十七掉舉。十八失念。十九不正知。二十散亂。六不定四者。一睡眠。二惡作。三尋。四伺。第三色法。略有十一種。一眼。二耳。三鼻。四舌。五身。六色。七聲。八香。九味。十觸。十一法處所攝色。第四心

不相應行法。略有二十四種。一得。二命根。三衆同分。四異生性。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無想報。八名身。九句身。十文身。十一生。十二住。十三老。十四無常。十五流轉。十六定異。十七相應。十八勢速。十九次第。二十時。二十一方。二十二數。二十三和合性。二十四不和合性。第五無爲法者。略有六種。一虛空無爲。二擇滅無爲。三非擇滅無爲。四不動滅無爲。五想受滅無爲。六眞如無爲。言無我者。略有二種。一補特伽羅無我。二法無法。

表簡法百位五



大乘百法明門論淺釋

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七日宣化上人講於美國加州三藩市佛教講堂

前言

佛所說的法，謂之經學；所訂的戒律，稱爲律學；祖師們所作的文章，彙集而成論學。經所顯現的是定學；律所顯現的是戒學；論所顯現的是慧學，是培養智慧慧的。

自本堂開辦以來到現在，正式講《百法明門論》，可說是第一次，以前雖然有人講過這個論，但只是很